第九师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主体信息

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 |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交通运输局 |
| 内设执法机构 | 无 |
| 职责分工 | 1.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行业法律、法规以及政策措施。   （二）拟定九师公路、水路、航空等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。参与拟定交通物流发展战略与规划。  （三）承担九师道路、水路交通运输综合管理及市场监管工作。贯彻执行道路、水路运输有关政策、准入制度、技术规范和运营规范实施。指导城乡交通运输协调发展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，负责公共交通和出租汽车行业管理。  （四）承担管辖水域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和监督管理等工作，承担船员管理工作和水上交通安全工作，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和责任认定。  （五）提出交通运输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并监督管理。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交通运输行业价格。  （六）承担公路、水路建设市场监管工作，维护交通建设市场公平竞争秩序，监督实施公路、水运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和技术规范。承担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、市场准入，竣工验收和质量监督等工作。  （七）负责辖区范围内公路的建设、养护、管理、运营。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。监督指导货运车辆超限治理工作。承办农村公路相关工作。  （八）指导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。会同有关部门培育交通运输市场和交通建设市场，负责培育和管理公路养护市场，负责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。  （九）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。指导交通运输系统应急处置工作。  （十）协调推进民用机场项目建设，指导航空相关产业发展。  （十一）协调推进交通战备运输保障工作，负责交通战备物资储备工作。  （十二）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。组织交通运输行业统计、运行分析工作。承担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化协调工作。指导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。  （十三）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和队伍建设工作，监督行政执法。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的法制宣传。  （十四）完成师党委、师交办的其他任务。 |
| 管辖范围 | 交通运输 |
| 执法区域 | 第九师辖区 |
| 办公地址 |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朝阳新区军垦路814号 |
| 办公时间 | 夏季：周一至周五（上午10:00-14:00,下午16:00-20:00）  冬季：周一至周五（上午10:00-14:00,下午15:30-19:30） |
| 举报方式和途径以及咨询联系电话 | 0901-3341157 |
| 传真号码 | 0901-3341157 |
| 电子邮箱 | 无 |